

【改名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- 身分證 (當事人 申請人) (未領證者免附)
-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- 當事人戶口名簿
- 當事人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無法共同辦理時，應出具他方同意書。
-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。(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 (未領證者免附)
- 配偶子女需隨同變更時，請攜帶配偶子女所設籍之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
-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以名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；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，應親自辦理。

※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瞄建檔取像日期係於 2 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 (03) 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